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发出，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